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53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2,880,582.94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99,943.30 元，资产减值损失 8,880,639.64 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9,704.10	-2,246.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1,151.71	2,523,11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855.33	-172,980.4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2.16	-
合计	3,999,943.30	2,347,890.54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80,639.64	9,642,568.88
合计	8,880,639.64	9,642,568.8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

	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补贴款没有信用风险

公司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9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2,880,582.94元，减少公司2023年1-9月利润总额12,880,582.9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